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勾攀峰

张 农

张 维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